

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以及学校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（一）分专业招生计划

专业	招生人数
应用经济学	28
管理科学	5
物流管理与工程	15
信息管理	6
工程与项目管理	6
会计学	8
企业管理	16
旅游管理	2
技术经济及管理	1

注：1. 各专业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

2. 招生人数包含的招生类别：直博、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、公开招考。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分配情况，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、创新潜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等，充分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选择意向，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。

对于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考生，在学期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者，不予正式录取。

（三）信息公示

经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,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完成拟录取工作,并在2021年5月14日至5月19日期间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以上信息会在经济管理学院主页招生信息栏公布,网址:sem.bjtu.edu.cn

(四) 考生咨询及监督

公示期间,考生若有疑义,可通过来电、来信等方式进行实名咨询、投诉,恕不接受匿名咨询与投诉。

联系人:宋老师

电 话:010-51687171 电子邮箱:jgyjs@bjtu.edu.cn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5月13日